



**GREENROCK
ENERGY**
綠岩能源

股票代號：7833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9
五、董事持股情形-----	52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會議室（雲智匯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及吳鈞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9頁及第11頁～第30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本公司114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1,597,645元，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累盈餘為新台幣0元。

3. 檢附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及實務作業內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及實務作業內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長期深耕再生能源產業，秉持專業經營與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拓展能源服務版圖，致力提供完整之再生能源開發與能源整合解決方案。114 年度本公司完成簡易公開發行並正式登錄興櫃，為公司邁向資本市場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營運透明度，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為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目前本公司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遍及全台，持續累積海內外再生能源開發與工程實績。民國 113 年度公司成功簽訂五項大型 EPC 工程訂單，為未來營收奠定穩健基礎，其中嘉義布袋漁電共生案已取得施工許可並進入工程建置階段，預計於 115 年年底完工，將為公司營運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

EPC 工程方面，布袋漁電共生案於 114 年度已取得 73MW 之施工許可，其中 46MW 已進入施工階段並持續推進中。管道工程部分，161kV 管線已完成建置，22.8kV 管線則仍持續施作中，整體工程進度依計畫穩健推動。

隨著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積極發展綠電交易業務，切入指標性科技供應鏈市場，與半導體產業客戶簽訂長期綠電轉供合約。目前已簽訂及洽談中之合約供電量累計達 10 億度電，逐步建立穩定之綠電供應與電力交易模式，同時導入 AI 能源管理與交易平台，強化公司在再生能源產業鏈中的整體競爭優勢。

資產布局面，本公司與台達能源及川石能源共同籌組「益石能源」投資平台，首階段規劃開發容量目標為 50MW，強化長期穩定收益來源並提升整體營運動能。

海外市場部分，本公司持續推動多元布局。日本市場以光儲整合為主要發展方向，已取得位於東北電力及九州電力公司轄區內兩處儲能專案之建置權利，合計容量 4MW，並成立日本子公司合同会社 RE300，布局日本小賣電及電力交易市場。在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取得國家型太陽能標案並持續推動開發；在泰國則已簽訂光儲整合專案及企業綠電購售合約（CPPA），並完成 1MW 太陽能案場併網發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再生能源開發、綠電交易與能源應用服務，並積極推動儲能與充電設施等多元能源事業發展。在穩健經營原則下，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 ESG 永續發展理念，在推動企業成長的同時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93,218	1,151,654	(22.44%)
營業成本	727,170	875,876	(16.98%)
營業毛利	166,048	275,778	(39.78%)
營業費用	145,391	178,641	(18.61%)
營業利益	20,657	97,137	(7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44)	(46,253)	46.25%
稅前淨利(損)	(46,987)	50,884	(192.34%)
本期淨利(損)	(58,984)	29,207	(301.95%)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損)	(38,957)	41,868	(193.0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360	(117,122)	354,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983)	(854,837)	242,8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914	884,846	(95,932)
合計	414,291	(87,113)	501,404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6)	2.56
股東報酬率(%)	(3.94)	3.6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92)	14.77
純益率(%)	(6.60)	3.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1)	1.1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主要以能源開發、工程設計規劃、建置及統籌為主，未設置研發單位。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 短中期發展計畫

(1) 完成各大工程建置，全力衝刺營收成長：

為加速營收成長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太陽能電廠投資團隊及上市公司攜手合作，簽訂多項國內電廠 EPC 工程合約，發展計畫將著重在「共同升壓站及外管線工程建置」與「漁電共生統包工程」等多項大型光電相關工程，在手工程案量達 200MW。在短期內，我們將依據專業工程背景團隊的豐富實踐經驗與技術優勢全力以赴，著重於工程進度的管控與工程品質的嚴格監管，確保各項工程均能依計畫如期完工，從而在營收成長上取得明顯貢獻。未來，我們將持續整合資源，優化工程執行流程，以穩健的短中期發展策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2) 綠電營運與市場佈局

因應企業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大猩猩電能交易」推動綠電交易業務，整合本公司既有太陽光電案場資源，建立再生能源電力供應與交易機制。短中期將持續推動企業購電協議（CPPA）及多元綠電交易模式，媒合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與企業用戶，同時導入 AI 能源管理與交易平台，強化用電數據分析與交易效率，提升能力，逐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以強化本公司於再生能源售電市場之營運基礎。

(3) 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能源轉型及多元綠能政策，憑藉深厚開發專業與多元業務布局，持續推動綠能應用之發展。除穩健推進既有綠能業務外，亦將拓展再生能源多元化發展，關注廢棄物能源化等新興領域，以開創公司永續經營之新動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對永續能源與淨零排放的共同願景，綠岩能源致力於成為全球信賴的永續能源夥伴。在兼顧股東利益與企業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我們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為社會提供穩定、充足的低碳能源，助力能源轉型，邁向綠色未來：

(1) 拓展海外市場，多元布局：

本公司積極推動海外再生能源市場布局，聚焦日本及東南亞等具成長潛力市場。在日本方面，隨著容量市場與電力交易機制逐步成

熟，本公司於東北電力及九州電力區域之儲能專案已進入建置階段，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投入營運，並持續規劃開發新一批儲能專案以擴大營運規模。

在東南亞市場方面，因應亞洲各國製造商將生產基地積極轉移越南、泰國等地，對於優惠成本之綠電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已於越南布局屋頂型太陽能 CPPA 專案，並於泰國建置光儲系統與企業用戶簽訂購電協議；同時與國際合作夥伴於馬來西亞共同開發大型太陽能專案，預計於 2027 年投入營運。透過海外市場之逐步拓展，建立多元化營收來源並強化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2) 售電市場多元分布：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及企業淨零排放趨勢持續發展，再生能源電力與相關環境屬性憑證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拓展售電市場多元布局，整合再生能源發電、電力交易及儲能等資源，提升整體綠電供應能力。長期而言，除持續發展綠電交易及再生能源憑證市場外，亦逐步朝虛擬電廠發展，透過能源資源整合與智慧調度機制，提升能源管理效率與市場參與能力，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服務體系。

綜合而言，本公司在短中期階段，將以專業開發團隊與現有光電容量作為堅實基礎，不僅專注能源開發本業，持續開發各種再生能源案場外，並將同步進行相關 EPC 工程，進而推動整體營收突破；在長期發展上，將透過與各國再生能源專業開發團隊合作，加速國際市場佈局及參與各國電力交易市場，除了滿足大型集團的綠電需求，也可藉由自由售電市場的參與，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優勢與永續成長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制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並將市場逐步轉向海外，戰略性布局東南亞與東北亞，並針對區域特性制定精準發展策略。目前，東南亞市場因工業成長與能源需求快速增加，成為全球再生能源發展的核心戰場，而東北亞則具備技術成熟與政策支持的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樣的發展機會。

我們憑藉專業技術、靈活應變能力與精實團隊，快速建立市場競爭力，並以「輕資本、專業、穩健經營」的策略，確保業務擴張的同時維持高效運營。在東南亞市場，我們優先鎖定高電力需求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泰國，並藉由各地知名台商網絡與當地重要產業協會建立策略聯盟，強化異業資源整合，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因地制宜推動區域性能源合作，擴大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影響

在快速變化的產業與競爭環境中，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在開發、資金籌措、專業技術、工程建設及運維等多領域的綜合實力，並秉持專業、高效、創新與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不斷地優化經營管理。透過人性化的管理與專業的內部分工，讓我們能夠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同時公司積極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與聘任，進行組織優化與業務拓展，致力於增加產品廣度與深化服務的價值，不僅能增強競爭優勢，亦能推動長期穩健的成長。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彈性與韌性，充分應對市場與環境的挑戰，確保能夠在法規日益嚴峻的市場中持續穩步前行，為股東與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附件二】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及吳鈞麟會計師查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協助綠電業者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之開發收入及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建置工程收入。其中工程收入 635,230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71%，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及估計，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收入認列專案月報表，就合約金額、已發生合約成本及預估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之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取得管理階層對各專案之執行程度佐證，評估合約成本與執行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9,428	12	\$ 154,8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00	-	6,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33,250	9	657,870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33,079	3	118,6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三）	-	-	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112	-	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2,013	-	3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923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29,322	3	80,73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712	-	6,4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0,071	2	97,43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5,010	29	1,123,33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41	-	22,0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052	-	6,5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2,761,950	58	2,074,948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4,327	1	44,3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4,604	7	393,66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7,513	-	18,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246	1	21,918	1
15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22,5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85,601	4	141,60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4,834	71	2,723,560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9,844	100	\$ 3,846,8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481,894	10	\$ 273,95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035	-	1,49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830	14	634,09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6	-	4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34,551	7	54,2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	-	3,7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04	-	12,5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203	1	24,88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99,917	4	149,24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428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8,378	36	1,155,76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200,371	25	895,481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3,391	6	380,82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7	-	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39	31	1,276,980	33
2XXX	負債總計	3,212,817	67	2,432,747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110	9	430,110	11
3200	資本公積	692,856	14	669,574	1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71	1	22,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598)	(1)	35,149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4,027)	-	57,941	2
3400	其他權益	(25,543)	(1)	(5,9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3,396	22	1,151,724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513,631	11	262,427	7
3XXX	權益總計	1,587,027	33	1,414,151	3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99,844	100	\$ 3,846,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 893,218	100	\$ 1,151,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三)	(727,170)	(82)	(875,876)	(76)
5900	營業毛利	166,048	18	275,778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145,291)	(16)	(167,85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	(10,7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391)	(16)	(178,641)	(15)
6900	營業利益	20,657	2	97,1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727	1	2,633	-
7190	其他收入	10,686	1	7,18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1,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份額	(689)	-	(1,494)	-
7050	財務成本	(80,946)	(9)	(59,227)	(5)
7020	其他利益或損失	(422)	-	2,6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44)	(7)	(46,253)	(4)
7900	稅前淨(損)利	(46,987)	(5)	50,8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997)	(2)	(21,677)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8,984)	(7)	29,2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48)	(2)	(\$ 4,6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94)	-	(1,1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9,642)	(2)	(5,8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626)	(9)	\$ 23,381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57)	(5)	\$ 41,8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27)	(2)	(12,661)	(1)
8600		(\$ 58,984)	(7)	\$ 29,20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99)	(7)	\$ 36,0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27)	(2)	(12,661)	(1)
8700		(\$ 78,626)	(9)	\$ 23,381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50	基 本	(\$ 0.91)		\$ 1.15	
9850	稀 釋	(\$ 0.91)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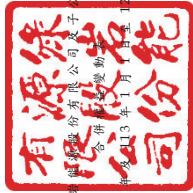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預 收 股 本	本 股 收 入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21,045	\$ 210,451		\$ 90,240		\$ 216,556	\$ 14,586	\$ 82,059	\$ 96,645		(\$ 75)	\$ -	\$ 613,817	\$ 251,408	\$ 865,22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8,206	(8,206)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156)	(22,156)	-	-	-	(22,156)	-	(22,156)	-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5,170	51,697					-	(51,697)	(51,697)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190	71,903		-	-	(71,903)	-	-	-	-	-	-	-	-	-	-
M7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23,886	-	-	-	-	-	-	23,886	-	23,88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79)	-	(6,719)	(6,719)	-	-	-	(6,998)	6,784	(214)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41,868	41,868	41,868	-	-	41,868	(12,661)	29,207	-
D3	113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30)	(4,696)	(5,826)	-	(5,826)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868	41,868	41,868	(1,130)	(4,696)	36,042	(12,661)	23,381	-
E1	現金增資	6,402	66,019		-	-	396,114	-	-	-	-	-	-	462,133	-	462,133	-
E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1,504	15,040	(90,240)			75,200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00	15,000		-	-	30,000	-	-	-	-	-	-	45,000	-	45,00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6,896	16,896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3,011	430,110		-	-	669,574	22,792	35,149	57,941	57,941	(1,205)	(4,696)	1,151,724	262,427	1,414,151	-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779	(4,779)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43,011)	(43,011)	-	-	-	(43,011)	-	(43,011)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79	-	-	-	-	-	-	179	-	17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7	-	-	-	-	-	-	47	(47)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38,957)	(38,957)	(38,957)	-	-	(38,957)	(20,027)	(58,984)	-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594)	(16,048)	(19,642)	-	(19,642)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957)	(38,957)	(38,957)	(3,594)	(16,048)	(58,599)	(20,027)	(78,626)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3,056	-	-	-	-	-	-	23,056	27,276	294,334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3,011	\$ 430,110		\$ -		\$ 692,856	\$ 27,571	(\$ 51,598)	(\$ 24,027)	(\$ 24,027)	(\$ 4,799)	(\$ 20,744)	\$ 1,073,396	\$ 513,631	\$ 1,587,02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饒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6,987)	\$ 5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179	81,614
A20200	攤銷費用	2,923	1,6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10,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507	(1,500)
A20900	財務成本	80,946	59,227
A21200	利息收入	(3,727)	(2,6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689	1,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65	-
A23200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209)	(25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3,754)	(15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620	(554,034)
A31130	應收票據	-	452
A31150	應收帳款	(14,420)	(106,1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2)	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62)	5,596
A31200	存 貨	(10,923)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48,591)	13,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45)	(8,85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88)	(73,883)
A32125	合約負債	14,545	(29,372)
A32130	應付票據	603	(4)
A32150	應付帳款	8,131	588,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	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75	13,0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87)	(64,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85</u>	<u>(8,314)</u>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342,282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27	\$ 2,6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46)	(59,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3)	(59,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360</u>	<u>(117,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3	5,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67)
B019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5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7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121)	(809,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6,950)	(2,6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4)	(6,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	-	(2,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1,983)</u>	<u>(854,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943	134,836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55,558	269,6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92)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909)	(20,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11)	(22,156)
C09900	現金增資	-	507,1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334	16,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914</u>	<u>884,8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u>	<u>79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14,578	(86,3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4,850</u>	<u>241,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9,428</u>	<u>\$ 154,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售電收入、協助綠電業者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之勞務收入及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建置工程收入等。其中工程收入 599,373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90.04%，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及估計，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收入認列專案月報表，就合約金額、已發生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之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取得管理階層對各專案之執行程度佐證，評估合約成本與執行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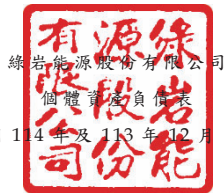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017	8	\$ 74,68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35,805	19	583,393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60,139	3	95,74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5,704	-	15,7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50	-	950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62,191	3	107,515	5
1212	應收股利	-	-	13,3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07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5,038	2	17,8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7	-	7,0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5,788	35	916,279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1	-	22,0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940,004	41	705,43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379,399	17	275,14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460	-	6,4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8,049	2	41,02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162	-	5,788	-
1915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75,248	3	221,58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55,811	2	46,4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7,174	65	1,324,021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2,962	100	\$ 2,240,3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48,070	11	\$ 97,30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768	-	79,766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414	22	491,71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67	-	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3,711	2	36,7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30,50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1,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959	-	4,5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53,394	2	79,35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12	-	5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4,995	38	801,282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88,461	12	225,998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6,229	2	38,26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及十六）	29,881	1	23,0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571	15	287,294	13
2XXX	負債總計	1,229,566	53	1,088,576	49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110	19	430,110	19
3200	資本公積	692,856	30	669,574	3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71	1	22,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598)	(2)	35,149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4,027)	(1)	57,941	2
3400	其他權益	(25,543)	(1)	(5,901)	-
3XXX	權益總計	1,073,396	47	1,151,724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02,962	100	\$ 2,240,3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65,602	100	\$ 997,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503,861)	(76)	(755,833)	(76)
5900	營業毛利	161,741	24	241,550	2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00	3	9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1,241	27	242,523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107,655)	(16)	(117,19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	(7,9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755)	(16)	(125,192)	(13)
6900	營業利益	73,486	11	117,331	11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276	1	2,686	-
7010	其他收入	818	-	5,7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份額	(77,859)	(12)	(44,952)	(4)
7050	財務成本	(26,569)	(4)	(16,246)	(2)
7020	其他利益或損失	(2,382)	-	1,042	-
7000	合 計	(102,716)	(15)	(51,77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9,230)	(4)	\$ 65,56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727)	(2)	(23,693)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8,957)	(6)	41,86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48)	(2)	(4,696)	-
8310		(16,048)	(2)	(4,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94)	(1)	(1,130)	-
8360		(3,594)	(1)	(1,1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9,642)	(3)	(5,8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599)	(9)	\$ 36,042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50	基本及稀釋	(\$ 0.91)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額	股 金	股 預 額	股 本 收 入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計 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合 計
A1	21,045	\$ 210,451	\$ 90,240	\$ 216,556	\$ 14,586	\$ 82,059	\$ 96,645					(\$ 75)	\$ -	\$ 613,817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8,206	(8,206)	-	-	-	-	-	-	-	-
B5	-	-	-	-	-	(22,156)	(22,156)	-	-	-	-	-	-	(22,156)
B9	5,170	51,697	-	-	-	(51,697)	(51,697)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7,190	71,903	-	(71,903)	-	-	-	-	-	-	-	-	-	-
N1	-	-	-	23,886	-	-	-	-	-	-	-	-	-	23,886
M7	-	-	-	(279)	-	(6,719)	(6,719)	-	-	-	-	-	-	(6,998)
D1	-	-	-	-	-	41,868	41,868	-	-	-	-	-	-	41,868
D3	-	-	-	-	-	-	-	-	-	-	-	(1,130)	(4,696)	(5,826)
D5	-	-	-	-	-	41,868	41,868	-	-	-	-	(1,130)	(4,696)	36,042
E1	6,602	66,019	-	396,114	-	-	-	-	-	-	-	-	-	462,133
E3	1,504	15,040	(90,240)	75,200	-	-	-	-	-	-	-	-	-	-
G1	1,500	15,000	-	30,000	-	-	-	-	-	-	-	-	-	45,000
Z1	43,011	430,110	-	669,574	22,792	35,149	57,941	(1,205)	(4,696)					1,151,724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4,779	(4,779)	-	-	-	-	-	-	-	-
B5	-	-	-	-	-	(43,011)	(43,011)	-	-	-	-	-	-	(43,0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	-	-	179	-	-	-	-	-	-	-	-	-	179
M5	-	-	-	23,056	-	-	-	-	-	-	-	-	-	23,056
M7	-	-	-	47	-	-	-	-	-	-	-	-	-	47
D1	-	-	-	-	-	(38,957)	(38,957)	-	-	-	-	-	-	(38,957)
D3	-	-	-	-	-	-	-	-	-	-	-	(3,594)	(16,048)	(19,642)
D5	-	-	-	-	-	(38,957)	(38,957)	-	-	-	-	(3,594)	(16,048)	(58,599)
Z1	43,011	\$ 430,110	\$ -	\$ 692,856	\$ 27,571	(\$ 51,598)	(\$ 24,027)	(\$ 4,799)	(\$ 20,744)					\$ 1,073,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230)	\$ 65,56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48	12,08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0	1,2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7,997
A20900	財務成本	26,569	16,246
A21200	利息收入	(3,276)	(2,6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 額	77,859	44,9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	-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00)	(973)
A29900	處分及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209)	(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7,588	(558,771)
A31150	應收帳款	45,538	(46,9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43	9,104
A31200	存 貨	-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17,197)	4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18	(808)
A32125	合約負債	(78,998)	46,678
A32130	應付票據	603	-
A32150	應付帳款	11,525	449,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54	5,748
A32210	預收款項	56	(5,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5,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821	103,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6	2,6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325	46,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69)	(16,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24)	(36,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429	99,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785)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489,110)	(289,15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5,248)	(221,583)
B01900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435,550	254
B04300	關係人借出款項	(104,689)	(168,472)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42,370	70,6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32)	(98,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4)	(6,0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1)	5,7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5)	(38,3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540)	(772,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763	88,30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6,506	96,541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4,813)	(2,8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11)	(22,156)
C09900	現金增資	-	507,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445	667,02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334	(5,5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4,683	80,20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3,017	\$ 74,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附件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4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8,956,291)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2,641,4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597,645)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7,570,79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026,852
期末累積盈餘	0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附件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理由
十二	資訊公開 12.1 (略)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12.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u>以上。	資訊公開 12.1 (略)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12.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以上。	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十五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5年06月29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六	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6.2 (略) 6.3 (略) 6.4 (略) 6.5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4倍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增)	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之。
十五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5年06月29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增列修正日期。

【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4倍，係因太陽能光電或儲能案場收購、建置之所需資金，須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責任。

【附錄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D101011 發電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3,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職責，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18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19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述補選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20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21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2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有法令或本章程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23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24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5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6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7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28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9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額度分派。而依未來且依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30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1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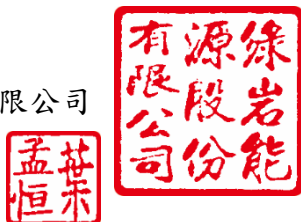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孟恒



【附錄二】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0.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之一條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九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3.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附錄三】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5.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
- 6.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6.3 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按年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會單位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7.2 徵信調查

- 7.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 7.2.2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7.2.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7.2.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7.3 評估

- 7.3.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7.3.2 本公司財會單位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3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會單位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4 核決及通知

- 7.4.1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7.4.2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7.4.3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7.4.4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4.5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5 簽約對保

7.5.1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單位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7.5.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6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會單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7 保險

7.7.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7.7.2 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8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會單位辦理撥款。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8.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9.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9.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3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1.3 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十二、資訊公開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2.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附錄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5倍。

5.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倍。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並將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4倍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由及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辦理及審查程序

- 7.1 申請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 7.2 徵信調查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7.3 評估
 - 7.3.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7.3.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3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7.4 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7.5 案件登記

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7.6 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財會單位專責人員須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控制及損失入帳情形。
- 7.7 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會單位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八、內部稽核程序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 8.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

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9.2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9.3 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9.4 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時，財會單位之專責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十、資訊公開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0.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附錄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30,110,240元，已發行股數計43,011,024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符合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15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孟恒	4,599,463	10.69
董 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良	4,599,463	10.69
董 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業尹	4,599,463	10.69
董 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569,601	1.32
董 事	賴明弘	195,000	0.45
獨 立 董 事	張致遠	0	—
獨 立 董 事	周大任	0	—
獨 立 董 事	蕭宏宜	0	—
獨 立 董 事	朱瓊芳	0	—
全體董事合計		5,364,064	12.46